

证券代码：839621

证券简称：比例聚合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：00-11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21	比例聚合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陈霞、马慧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平湖市昌盛路 168 号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660,077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620,075.10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400,000.00 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，2025 年度内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贷款授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议案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

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万强先生、朱强先生、高建平先生、王彤先生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：30-15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财务负责人处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平湖市昌盛路 168 号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联系电话：0573-85628211，传真：0573-85095905 ， 邮政编码：314200 ， 联系人：孙育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